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三

刑部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毆祖父母父母。○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

死。

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

過失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俱不在收贖之例。

其子孫

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

不依法罰。而橫加毆打。

非理毆

殺者杖一百。故殺者

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

杖六十徒一

年。嫡繼慈養母殺者

終與親母有故。聞毆殺故。

各加一等。致

令絕嗣者。毆殺絞。監候若。祖父父母母非理毆子

孫之婦。此婦字乞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致

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嫁仍給養

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合得。分財產

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至死者各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

子孫妻各減。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其子孫

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

母而。祖父父母父母夫之祖毆殺之。若違犯教令

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毋論。

附律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

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

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

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迹傷痕。輸情服罪者。

不必行勘。律案此條係原例。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

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以上。曾分有財產。配

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

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

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

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  
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並外祖  
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  
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  
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  
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  
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  
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  
產妻室。亦義絕也。○雜案此條係原例。原文本

宗絕嗣下。有或應繼單伍等項七字。雍正三年  
刑。乾隆二十一年。又於義父之期視下。增身長

字。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

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

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

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

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故殺傷義子者。並以

毆故殺傷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

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

配有室家。有違犯及殺傷者。並以雇工人論。義

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照本例科斷。其義子後

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

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

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

奪其財產妻室。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

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義父之期親尊長。並外祖

父母。如義子違犯及殺傷義子者。不論過房年

歲。並以雇工人論。義絕者以凡論。其餘親屬不

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一。凡

父故之後。繼母將前母之子。任意陵虐毆殺。故

殺者。事發之日。地方官務將情由審實。不必坐

其繼母以收贖之虛罪。即將繼母所生偏愛子  
議令抵償。擬絞監候。如私行陵逼致前妻之子  
情急自盡者。將繼母之子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未生有子者。勒令歸其母家。不得承受夫家產  
業。所遺財產俱歸死者之兄弟及死者之子均  
分。若死者無兄弟亦無子嗣。查明死者應繼之  
人。立嗣承受。至繼母之子問擬抵償。而前後止  
生二子。各無子嗣。一死一抵。必至絕其宗祀。應  
照弟毆兄死存留承祀例。將繼母所生之子。枷  
號三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其死者應繼一子。



將所有家產三分之二令承受。繼母之子不得與爭。再繼母與前子不合。其族長鄰佑人等。當豫為勸解。令其相安。如遇兇悍不可化解之繼母。即量其財產為之分析另居。免生事端。如繼母圖占家資不容分居者。許族長人等稟官剖斷。僕族長人等坐視不問。聽其繼母任意陵虐。致死前母之子者。事發之日。並將坐視之族長戶長各杖八十。如戶長族長有偏袒不公捏報之處。該地方官訊明。各杖一百。再前母之子。亦有倚恃年長。挾制繼母。圖占家資。或因定有繼

母治罪之條。故意不孝其繼母者。亦令族長人

等鳴官。按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奏准刪除。○一。

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止

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

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

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

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一。凡繼

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己出。而其

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

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

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於秋審時將情罪可惡者。入情實冊內。請

旨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奉定。三十二年刪於秋審時以下數句。

旨議一。凡

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己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

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如該犯婦於秋

朝審案內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

赦不准減等。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

年。遵旨定例。一。凡嫡母毆故

殺庶生之子。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

撫如己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

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嫡

繼母加親母一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

而嫡母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

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係毆殺者。嫡母繼母俱擬緩決。如係故殺者。嫡母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至嫡母繼母為己子圖占財產官職。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者。俱擬絞監候。嫡母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應入緩決者。永遠監禁。應入情實者。如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

赦俱不准減等。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

○一。為人後者。如於本

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定

罪。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

尊長殺傷卑幼同。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三十二年於為人後下增及

女之出。○一。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嫁五字。

如姦夫起意。本婦為從而其夫尚有子嗣者仍

照謀殺卑幼為從律科斷。如審係姦婦起意。本

夫已故者。不論有無子嗣。亦照毆故殺前妻之

子致令絕嗣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隆一。繼

母因姦起意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者。不論現

在有無子嗣。將姦婦擬絞監候。如姦夫起意。本

婦為從而其夫已故。止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亦

擬絞監候。若其夫尚有子嗣者，將本婦發往伊

犁給兵丁為奴。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改定。一。親母因姦謀

死子女減口者，不論是否造意，發往伊犁給予

兵丁為奴。姦夫仍照律分別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

定。一。因姦將子女致死減口者，無論是否起意，

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

緩決。永遠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母

擬斬監候。查明其夫止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

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

監禁。至姑因姦將媳致死減口者，如係親姑、嫡

姑擬絞監候。若係繼姑擬斬監候。均入於緩決。

永遠監禁。姦夫仍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謹

嘉慶六年。將前例修改。併為一條。十六年。於首  
句。因姦下。刪起意二字。下加無論是否起意句。

道光二年。於原例末姦夫二句。增入至姑因姦三十八字。 ○ 一。子孫過失

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謹案此條係乾隆  
二十八年遵

旨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

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俱擬絞立決。謹案  
此條

道光二十  
四年增定。 ○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

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覈其情節。凡

彈射禽獸。投擲瓶瓦。除耳目所可及者。毋庸夾



籤聲明外。如投擲隔於牆壁。彈射障於林木。以  
及駕船乘馬。升高舉重。實係力不能施。勢難自  
主。與耳目不及思慮不到之律註相符者。准將  
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籤聲明。恭候

欽定如蒙

聖恩准其減等。再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妻妾過

失殺夫。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此例辦理。謹案此條

嘉慶五年改定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

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覈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

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籤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

家長。亦照此例辦理。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定道光六年移附戲殺誤

殺過失殺傷人門。○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件。審

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祖

父母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剝屍示眾。謹案此條係乾

隆四十八年遵旨定例。○一。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

死。律應凌遲處死者。仍照本律定擬。援引白鵬

鶴案內欽奉

諭旨。及隴阿候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仍照本律定

擬援引樊魁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照此例辦

理。謹案此條道光二年定。○一子婦毆斃翁姑之案。如犯

夫有匿報賄和情事。擬絞立決。其僅止不能管

教其妻實無別情者。將犯夫於犯婦凌遲處所

先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

枷號一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謹案此條嘉慶十五年

年遵旨定例。○一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

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或親串鄰佑指出素日淫惡實迹。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證據。毫無疑義者。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覈覆時。恭錄刑傑案內。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儻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傷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遵旨議定。一子婦拒

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證據。毫無疑義者。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覈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為斬監候之處。奏請

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

例。謹案此條道光九年

道。歷年。雍正六年

諭。此本內引雍正元年馬洪望救父毆死馬兆六。將馬

洪望減等一案所降諭旨。嗣後人命案內。有此等情

由可矜者。仍援例兩請等語。當年降旨時。原有再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意令伊子將人毆死者。豈可減等。此風斷不可長。著將朕旨全鈔通行各督撫等語。此數語應當全載本中。方與朕用法務期平允之意相符。今此本未將此旨全載。甚屬疏漏。又雍正五年曾降諭旨。李紱審擬楊四毆死馬順一案。公然以楊四護父。強引鄭雄護母之例。欲將楊四之罪寬宥。夫殺人者死。律有明條。大臣惟當敘明情由。以待朕之酌量。若似李紱之枉法市恩。則是朕之法外施仁。偶然原情寬宥之處。臣工皆強為比照題請。以濟其

市恩行惠卑鄙之私而用法不得其平矣。此旨亦因護父護母而發。皆朕慎重刑罰。惟恐寬嚴失中之苦心。凡遇此等案件。該部及該督撫等。應將前後旨意一併載入。則情理方為周備。不至偏輕。此本著添寫具奏。並通行各省督撫。嗣後一體遵行。○七年

諭。李大保因繼母李氏平日相待甚薄。適因爭奪酒壺。將李氏帶仆於地。李氏聲言送官究治。李大保忿懼交加。輒欲自盡。於是先將一妻兩子用刀抹死。其殺妻之罪。雖無可逭。而其起釁之處。則尚有因常見繼母之於前母之子。其相待之刻。有在尋常情理之外。

者。夫子之於繼母。其奉養承順。服制禮節。一切與本  
生之母無異。此倫常之道也。則為繼母者。亦當視如  
親生。顧復撫養。乃為交盡其道。乃有一等婦人。悍惡  
性成。不明大義。常存分別之心。偏愛其所生之子。而  
薄待前母之子。若己未有子者。又或懷嫉妒之念。而  
憎惡前母之子。或顯加之以陵虐。或陰中之以計謀。  
以致其子不得其死。甚且至於絕其夫之宗祀。而不  
恤。是不但母子之恩已絕。並視其夫如仇讎矣。向以  
名分所在。故律無擬抵之條。事既出於情理之外。所  
當酌量立法。以防人倫之變。朕意若繼母於前母之



子有陵逼謀害等情。至於身死者。將情由審訊確實。以其所生之子。議令抵償。若繼母未生子者。則令歸其母家。不得承受夫家產業。如此庶使秉性兇悍。不顧大義之婦人。有所儆戒。消其殘忍之心。而保全其母子之恩誼。似屬有益。著九卿悉心詳議具奏。○乾

隆十四年

諭廣東南海縣民劉德滿繼妻關氏搭死前妻之子劉應周。致令伊夫絕嗣一案。著九卿大學士定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子果不孝。原可告官治罪。繼母豈得重於嫡母。

反寬其擬絞之條。除毆殺故殺未致絕嗣者。仍止照律加等間擬外。如已致令絕嗣。誠如

聖諭。天理人情。毫無可恕。律以絞候立法極平。既審明現在別無子嗣。自不必復計及後此之續娶生育。於秋審時情罪可惡者。即入情實冊內請

旨正法。實本天理以肅刑章。法未加重而律愈詳明。斯慘毒自息。而人倫益厚矣。○二十四年議准律書有服親屬。皆以服制定罪。本宗依本宗之服。出繼依所降之服。故名例首列服圖。於本宗五服之外。特標出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服制。

皆降一等之文而不復另載為人後者於本生親屬有犯。作何治罪科條。蓋以服定則罪定。毋庸復贅也。自律註於毆期親尊長條內註云。兄弟雖為人後。姊妹雖出嫁降服。其罪亦同。於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又註云。族兄出繼。族姊出嫁。不作無服等語。此二條於期親。但言兄姊。而不及伯叔。於大功以下。又但言總麻兄姊。而不及大小功尊長。總麻尊屬。措辭既不該備。律條又無明文。引用遂多疑義。有謂不降兄姊而降伯叔者。有謂不降總麻而降大小功者。有謂伯

叔較兄姊為尊。大小功較總麻為近。皆屬不應降者。議論紛歧。問刑衙門。致鮮依據。今細考服圖。詳參全律。法律之與服制。條理井然。為人後者。於所後之伯叔兄姊。既各準本宗期功總麻制服。如有干犯。按照服制議罪。不得減而從輕。於本生伯叔兄姊。已各降一等制服。如有干犯。自照所降之服論罪。不得加而從重。宗無二統。法不兩科。義極明顯。且即以定罪之輕重而論。毆期親尊長死者。斬決。降一等為大功。毆死者。亦斬決。其罪同。大功降為小功。毆小功尊長死

者亦斬決其罪同。惟小功降為總麻則斬候。總麻降為袒免則絞候。謀故殺期親尊長者降凌遲為立斬。似乎微有不同。而其明正典刑。敦倫飭紀之大義。未嘗不昭然並著也。他如服輕而罪重者。祖父母服止期年。而與父母同。外祖母服止小功。而與期服伯叔同。則從輕從重。律文各有明條。亦已詳載。是為人後者。於本生伯叔父母姑及兄弟有犯。悉依所降服制論罪。準之於禮而禮無不合。按之於律而律無不明。所謂疑似參差。昧於引用。不特罪名有闕出入。且

開高下其手之漸者。並非律書之有疏漏。實皆此二條註語生其窒礙也。嗣後為人後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定罪。不與期親尊長同科。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以所降之服科罪。尊長之於卑幼亦如之。毋庸另議專條。律註二則。均行刪去。則律書之正義。聿昭親親之等殺。允協一切疑似參差之見。可以盡除。引用畫一。官吏無能高下其手。倫紀敎而刑憲章矣。○二十八年

諭明德審擬洪洞縣民鄭凌放槍捕賊。致傷繼母身死

一案擬以凌遲具題。三法司以本內所敘情形。事由捕賊放槍時。適伊母在房靠窗窺視。槍砂散開。誤傷殞命。黑夜之中。實屬思慮所不及。覈其情法。尚屬兩歧。駁令該撫另審妥擬等語。擬議尚未盡允協。夫所謂過失殺者。其在平人固無可議。即以一家尊長而論。亦止於伯叔兄弟。尚可量從末減。若子孫之於祖父母。即使實出無心。原情定擬。試問為子若孫者。尚何心偷生視息。覩顏自立於人世乎。春秋許世子止之義。深可味也。但究係犯時不知。準情酌理。自當免其凌遲。已屬寬典。即定以縲首。立置於法。庶為

平允。著刑部另將律文斟酌定議。奏准頒行。至此案鄭凌致死繼母陳氏。放槍雖由捕賊。然既係繼母。又同院居住。豈不知伊母臥房所在。輒向放槍致死。尤不當令其苟活人世。致乖倫理。著三法司覈擬具奏。

○四十八年

諭。昨刑部奏毆傷親母之張朝元一犯。按律問擬斬決一摺。已依議行矣。此等蔑倫逆犯。行同梟獍。該部於審明後。即應奏請正法。使悖逆倫理之人。知毆傷伊母。即決不待時。庶足以昭懲儆。乃刑部定擬摺內。稱飭令伊母養傷平復。再提該犯嚴加審訊等語。在刑



部之意。以為設或其母因傷身死。即當問擬凌遲。殊不知斬決凌遲同為一死。該部拘泥律文。致令兇逆之徒。得稽顛戮而無知者。且以為未必即死。是不孝犯法者。無所做畏。未始非此等遲回婦寺之仁之見。有以釀成也。嗣後遇有子毆父母案件。毋論傷之輕重。該部於審明後。即行奏請斬決。設或其母因傷身死。自應將該犯剗屍示衆。亦與凌遲等耳。將此通諭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著為令。○五十三年

諭刑部覈題四川省孔張氏推跌前妻之子孔文元落河身死一案。將孔張氏照繼母毆殺前妻之子。其夫

現無子嗣律。擬絞監候。已依議行矣。謀殺幼孩之案。若在他入。即立置重辟。因有繼母名分。是以定例止擬絞監候。將來辦理秋審時。若將該犯予勾。則孔張氏係孔文元繼母。乃為其子抵償。於名分究有關礙。然一經免勾。數年後。仍得照例減等收贖。與其夫完聚生子。安享家產。是使兇悍之婦。竟得遂其謀占之私。亦不足示懲儆。而全幼穉。著交刑部查明。凡有此等繼母毆殺前妻幼子者。雖經免勾之後。仍永遠監禁。遇赦不赦。聽伊夫另行婚娶。所有孔張氏一案。即照此辦理。著為例。○嘉慶五年。巡視南城御史移送

崔三與伊父崔立成鋸解木板。因木身倒地。壓傷伊父身死一案。經刑部議稱。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按律原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嗣於乾隆二十八年鄭凌案內。欽奉

諭旨。改擬絞決。著為定例。頒行在案。嘉慶四年。刑部覈擬直隸民婦張周氏用信石拌飯毒鼠。致伊夫誤食身死一案。因其時奉有

諭旨。凡一切案件。毋庸律外加重。查張周氏之致死伊夫。究係出於無心。請將該氏改照本律滿流。並請將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妾與奴婢過失

殺家長均照舊律辦理。亦奏准通行在案。案過失殺人律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輒瓦。不期而殺人。或因升高陟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駛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者。皆准鬪殺罪。依律收贖等語。向來辦理。過失殺人之案。俱以律註為斷。平人律得收贖。而子孫之於父祖。則律應滿流。固較平人為重。但倫紀攸關。自應將其過失情形。再為詳加區別。竊思彈射

禽獸投擲瓶瓦二項。本係可以殺傷人之事。又  
出自其人之手。其勢究能自主。如在平人。尚可  
因不期而殺。原情寬貸。若因而戕及祖父母父  
母。即使出於無心。而為子若孫者。亦復何顏偷  
生。視息於人世。即如鄭凌之案。烏槍本係可以  
殺人之物。而放槍又出自該犯之手。欽遵

聖諭。免其凌遲而定以絞決。誠屬仁至義盡。至律註所  
云。升高陟險。駕船駛風。乘馬馳車。勢不能止。共  
舉重物。力不能制之類。則由地勢風力車馬驚  
馳。重物難舉所致。均係猝不及防。人力難施。實

有不能自主之勢。囊與彈射投擲之物在其手而致傷其親者。情節有間。此案崔三與伊父對面鋸解木板。木身搖動。兼因風勢吹猛。將支架小木滑脫。致大木倒壓伊父身上。受傷身死。在該犯與伊父鋸木之時。其意之所注。止在所鋸之六木。而不能顧及支撐之小木。猝然滑脫。曩與律註耳目不及思慮不到之義。正相符合。惟刑部為執法之官。凡有關於名教之案。不能不抑情就法。至

恩出自

上。非臣下所敢擅專。若將崔三照上年奏准改歸原律。遽由問刑衙門擬以杖流。揆之名分。究有未妥。查向來服制攸關。例應立決。而情節較輕之案。俱係按律定罪。仍將其可原情節。夾籤聲明。恭候

欽定。此案亦應遵照辦理。因酌擬例條。奏蒙

俞允纂入例冊通行。○七年

諭。晉昌奏審擬邢傑強姦子婦邢吳氏未成。被邢吳氏咬落脣皮。將邢吳氏照律擬斬。請旨定奪一摺。此案邢傑幾倫行強。翁媳之義已絕。邢吳氏係屬婦女。猝

遭強暴情急咬落伊翁脣皮其情節斷非裝點與無  
故干犯尊長者迥別。邢吳氏應照律毋論免其治罪。  
○十一年奏准。過失殺人。非意料所及。在平人  
律得收贖。至于孫之於父祖。雖殺出無心。究由  
防備不謹所致。是以定例改擬絞決。其情可矜  
憫者。仍准夾籤聲明。惟是倫紀攸關。若因殺由  
過失。遽得聲請減流。不惟婦女照律收贖。竟得  
脫然無罪。即丁男問擬實發。亦屬寬縱。且與服  
制情輕之案。夾籤聲請。由立決改為監候者。辨  
理亦覺參差。應將例內聲請減流之處。改為擬



絞監候。其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此辦理。○十五年。江西巡撫奏張楊氏毆傷伊翁張昆子身死一案。奉

旨。此案張楊氏毆斃伊翁。兇逆蔑倫。該撫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將該犯婦凌遲處死。係屬按律辦理。至伊夫張青輝。經該撫訊無縱妻違忤情事。是日亦未在家。惟平日不能化導其妻。釀成其妻兇惡。實有應得之罪。亦應引例案酌擬。候朕覈定。今該撫摺內。率請將該犯枷號一月。滿日重責四十板。止係出自意見。並不引載例文。未免輕縱。著刑部詳查律例。定擬具奏。

如例無明文並著通查成案。比照定擬奏聞請旨。欽此。當經刑部查子媳毆斃翁姑之案。犯夫例無治罪專條。檢查嘉慶五年審奏高傅氏毆傷伊翁高大身死一案。將犯夫高奇山擬重責四十板奉

旨。高奇山一犯。雖於伊妻素日悍潑。頂撞伊父。屢經毆責。但該犯平日果能教導其妻。亦何至兇惡至此。且伊妻既經屢責不悛。亦早應休出。是該犯平日徇縱其妻。致釀此案。僅責四十板。尚不足示懲。高奇山著於高傅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

於犯事地方枷號一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以為縱妻不孝者戒。欽此。又八年。貴州巡撫題李周氏咬傷伊姑李熊氏。致令忿激自縊。犯夫李紹燮出銀賄囑鄉約等匿報。將李紹燮依故縱罪囚情重全科致死律擬絞監候一案。奉

旨李紹燮素知伊妻賦性强悍。不能管教。致伊母常被觸忤。已屬有虧子道。迨伊母被周氏咬傷手背。忿激自盡。該犯復希圖隱瞞。竟將母棺殮。並於鄰人傳明鄉約莫士漢等查知後。賄銀累累。求為寢息。其睚愛忘憐。尤為罪無可逭。李紹燮著即行處絞。欽此。欽遵。

各在案。張青輝一犯，雖訊無縱妻違忤情事。惟平日不能化導其妻，致釀逆倫重案，則與高奇山情事相類。該犯既未於楊氏正法時先行重責，自應酌加重懲。將張青輝枷號兩月，滿日重責四十板，並聲請嗣後子媳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事者，應照李紹燮一案定擬，其僅止不能管教其妻實無別情者，即照高奇山一案治罪。○十八年。

諭。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嚷罵。葛氏趕出理論，白鵬鶴拾塊向擲，不期伊母白王氏

出勸以致誤傷殞命。與鬪毆誤殺者不同。將白鵬鶴改為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即照此問擬。○二

十一年

諭。此案樊魁因伊弟樊元竊取銅壺爭吵。經伊母王氏向樊元訓斥不服。該犯聽聞斥罵。樊元趕出嚷鬧。該犯順用菜刀嚇砍其母。用右手將刀奪去。因刀刃向左。自行劃傷左肘。據伊母供稱平日孝順。其傷由自劃。該犯並無忤逆情形。樊魁改為斬監候。○道光

二年

諭。明山奏審擬誤傷祖母重犯一摺。此案隴阿候與余

茂勝口角爭毆誤傷祖母阿潮奶身死該撫因例無專條請依孫毆祖父母殺者律凌遲處死倫紀攸關固當加重定擬但誤傷究與毆殺者有間朕準情酌理隴阿候著改為斬立決嗣後遇有誤傷祖父母致死之案即照此間擬。○又

諭嵩孚奏知縣因逆倫重犯患病絕食援案杖斃一摺廣東新甯縣民伍榮奕用石塊將伊母伍李氏毆傷斃命合浦縣民韓蕪青將伊母韓馮氏用柴斧連砍斃命此等逆倫重犯自應解省審訊明正典刑豈可使梟獍之徒倖逃顯戮該二縣知縣輒因該犯等病

餓危篤。距省寫遠。援案杖斃。殊屬不合。新甯縣知縣  
江涵。畷合浦縣知縣倪豐。均著交部議處。嗣後各省  
遇有逆倫之案。該地方官務將要犯小心防範。解省  
審鞫。照例辦理。不准率行由縣杖斃。以彰憲典。○十  
年。刑部覈覆陝西巡撫鄂山奏民婦林謝氏被  
伊翁林恂亨強姦不從。將其莖物割落。因傷身  
死。審將林謝氏依律凌遲處死。聲明林恂亨亂  
倫強姦子媳。割由情急。與無故逞兇干犯者不  
同。援案聲明奏請。

定奪奉

旨。林謝氏著改為斬監候。餘依議。○又議准嗣後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證據。毫無疑義者。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覈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為斬候之處。奏請。

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光緒九年奏准查姑媳名分綦嚴。如果其媳不遵教訓。原可責處。是以律內姑殺媳。無論



謀故均擬流收贖。自乾隆四十八年直隸老王  
邢氏謀死伊媳小王邢氏一案。欽奉

諭旨。始定有實發之例。然爾時止論謀殺。其故殺者。則  
仍照律擬流收贖。伏思過門童養之媳。或因父  
母已故。或因家貧無力養贍。送至夫家。俟及歲  
後再行成婚。情形本屬可憫。為翁姑者。自當憐  
其孤苦。格外矜恤。方不失為尊長之道。乃日久  
厭惡心生。陵虐折挫。無復人理。甚至起意毒毆  
致斃。迨犯案到官。因姑媳名分已定。不過虛擬  
罪名。照律收贖。有治罪之名。無治罪之實。以致

毫無畏忌。嗣後姑故殺子媳之案。除年在十六歲以上。仍照例准其收贖外。如有將十五歲以下童養幼媳。非理陵虐。逞忿故殺。情節殘忍者。照律擬罪。酌予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即予釋放。儻在監復行滋事。犯該笞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年。犯軍流以上。加監禁一年。再行釋放。若官吏獄卒故意陵虐。照陵虐罪囚例。加等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四

刑部

刑律鬪毆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毆妻前夫

被毆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

下總麻以上

外本宗

尊長與夫毆同罪。

或毆或傷 或折傷 各

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

者各斬。

監候。總麻親兼妻毆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

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

以各

夫毆服制科斷。

至死者絞。

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

孫小功姪亦是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同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妻犯者各從凡鬪

法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若期親

以總麻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妻又減

一等至死者不拘妻絞置候故若弟妹毆兄之妻

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若兄姊毆弟

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

一等若毆妻者各又減毆妻一等不言妻毆夫兄

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妻及毆大其毆姊妹之

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

以凡鬪論。若妻犯者。各加夫毆一等。加不至若

妻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毆妻之子

以凡人論。所以別妻之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

凡人一等。所以等妻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其為

近於母也。共加凡人至死者。各以凡人論。此通

三等。不加至於絞。節第林毆兄之妻以下而。○附律一。妻之子及

妻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仍依律分別科

斷外。如毆至死者。擬斬監候。其謀故殺死。亦擬

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定擬。謹案此

三十一一。妻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者。照第

年定。

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妾之子毆傷庶  
母者加二等。如毆至死者俱擬斬監候。其謀故  
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定

擬 謹案此條道光四年因原例僅稱妻之子及  
妾之子毆傷庶母依律分別科斷並未指明

依何律治罪辦理恐  
致叶錯是以改定 ○一。嫡孫衆孫毆傷庶祖

母者照毆傷庶母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擬絞

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秋審時酌量情節辦

理。若庶祖母毆殺嫡孫衆孫者仍同凡論。謹案  
北條

乾隆三十  
九年定 ○ 歷年  
事例 同治十年直隸總督題王必

儉摔跌兼挑胞叔王重義之妾趙氏身死一案。

以王必儉係大宗子兼祧小宗。按照禮部議定通行。止能為王重義服期。趙氏並無服制。該氏雖生有一女。第究與生有子女之本生父妾不同。將王必儉比依妻之子毆死父妾以凡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經刑部查服制圖並無兼祧子為兼祧父妾作何持服。刑律內亦無兼祧子毆死兼祧父妾作何治罪明文。若謂王必儉儉僅為趙氏家長服期。王重義不得為王必儉之父。照毆死期親尊屬之妾。竟當以凡鬪論絞。若謂服雖從殺。父名未改。按毆死生有子女之

庶母。則當擬斬。應由禮部查明。大宗子兼祧小宗。與兼祧父妾有無服制。有犯應否照毆死庶母分別有無子女治罪。抑或照毆死期親尊屬之妾辦理。禮部以王必儉明係兼祧。按定例兩房分祧之孫。父卒孫承重。俱為祖父母服斬衰三年。孫既有重之可承。則兼祧者已全乎為子。王重義既非期親尊屬可比。趙氏即非期親尊屬之妾可比。如照毆死生有子女之庶母定擬。王必儉係屬大宗。按長房獨子出繼次房大宗為重之例。王必儉僅止為王重義服期。則趙氏



自不得照庶母杖期之例持服。若照妻之子毆死父妾定擬。趙氏已生有一女。又不得擬之父妾。惟詳查例案。究無大宗兼祧小宗為兼祧父妾作何持服明文。所有此案罪名。應由刑部自行酌辦。復經刑部以服制攸關之案。必先定服制。乃可科以罪名。經禮部奏稱。古無所謂兼祧。乾隆四十年欽奉。

特旨。准以獨子兼承兩房宗祧。於是始定兼祧之例。道光九年增議兩祧服制。兼祧庶母。未經議及。雖獨子衆子為庶母齊衰杖期。例有明文。然止就

本支定制不及旁支。是以姪於伯叔庶母例均無服。兼祧者以本支兼承旁支。若照獨子衆子之例。為兼祧庶母服期。則嫌於本支無別。若照姪之例。為兼祧庶母無服。又無解於兼祧之義。查定例孫為祖父母服期。為庶祖母服小功。道光九年。議准兩房分祧之孫。應從正服。是照例應各為祖父母服期。即應各為庶祖母服小功。兼祧之子。擬即照定制為兼祧父母服期。為兼祧庶母持服小功。其以大宗子兼祧小宗。與以小宗子兼祧大宗者。均以大宗為重。於大宗庶

母持服期年。於小宗庶母持服小功等因奉

旨依議。復經刑部查王必儉因與兼祧胞叔之妻王趙

氏口角揪扭。輒將王趙氏摔碰致傷身死。若照  
毆死庶母例擬斬。似與本支無所區別。如照毆  
死伯叔庶母例定擬。該犯究係兼祧之子。又與  
旁支迥不相同。且趙氏既生有一女。尤不得以  
妾論。現既奏明將大宗子兼祧小宗。援照孫為  
庶祖母服小功之例。為兼祧小宗庶母持服小  
功。是服制既與庶祖母相等。則干犯罪名。應即  
比照毆庶祖母至死例科斷。王必儉應比依毆

庶祖母至死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嗣後遇有此等案件。一體遵照辦理。○光緒十年議准。御史汪鑑奏。直隸民人王必儉為庶母正服杖期。比照通禮正服降一等之文。應為趙氏降服大功。禮部比例孫為庶祖母服小功。與道光四年

欽定凡降服均照本服降一等之例相背。應請釐正。經刑部查王必儉為趙氏所持係屬義服。與由正服降等之例。並無干涉。至此等服制。無論大功小功。毆死罪止絞候。謀故亦罪止斬候。與干犯

本宗功服尊長問擬立決之例亦屬不同該御  
史斤斤於大功小功之分而於罪名則毫無出  
入也。旋經禮部奏定嗣後兼祧小宗庶母病故  
即照庶母期年正服降服大功

毆妻前夫之子○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曾同居今

不同居者其  
毆傷折傷

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

死者絞雖若毆繼父者

亦謂先曾同居  
今不同居者

杖六十

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

一等

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  
不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贖

至死者斬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

不同父毆  
子毆父

各以

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

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

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

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

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

父祖被毆。○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

時少遲即以此救護而還毆。行兇非折傷母論。至

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雖為疾亦得減流至死

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告不

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毋論。

少違即以擅殺論。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

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違毆。若有違毆者。仍依

服制科罪。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

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附律。一人命

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條例。

案內。如有救父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

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毆

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概議減等。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

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毆

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概議減等。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

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主令伊子將人毆

打致死。或父母與人尋釁鬪毆。其子踵至助勢。

共毆斃命。仍照律科罪。不得概議減等。

謹案此條係乾隆

隆三十八年奉旨增定。一。人命案內。如有祖父母父母



及夫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孫及妻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祖父母父母及夫與人角口。主令子孫及妻將人毆打致死。或祖父母父母及夫先與人尋釁。其子孫及妻踵至助勢。共毆斃命。俱仍照各本律科斷。不得援危急救護之例。概擬減等。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奉旨增定。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讎。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

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擅殺者。仍照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例減等問擬軍流。遇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為讎。如有子孫仍敢復讎殺害者。

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至  
釋回之犯。復向死者。子孫尋釁爭鬪。或用言譏  
誚。有心欺陵。確有實據者。即屬怙惡不悛。死者  
子孫忿激難堪。因而起意復讎致斃者。仍於謀  
故殺本律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律

此條乾隆五十八年議定。嘉慶六年刪仍照舊  
例四字。咸豐二年。增至釋回之犯以下七十二

字。

○一。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

小功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  
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覈其

情節。入於緩決。不得濫引此例。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遵

旨定。一。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

小功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覈其情節。入於緩決。至父母被卑幼毆打。實係事在危急。救護情切。因而毆死卑幼。罪應絞候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候

旨定奪。如毆殺卑幼。罪不應抵者。各於毆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贖。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毆殺卑幼各本律問擬。均不得濫引此例。疏。案此條。道光三年增定。○一。救親毆斃人命之案。除聽從父母主令將人毆死。或父母先與人尋釁。助勢共毆。及理曲釁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致斃人命者。雖死係犯親卑幼。父母業經受傷。應仍將兇犯各照本律定擬。不准聲請減等外。若無前項情節。確因救親起釁。如死者係犯親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先將尊長毆傷。其子目

擊父母受傷。情急救護。將其致斃。不論是否實  
係事在危急。及有無互毆情形。定案時仍照本  
律定擬。援引孟傳冉案內欽奉。

諭旨。聲明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並非犯親卑幼。及父母並未受傷之案。應  
仍分別是否事在危急。照例定擬。如案係謀故  
殺及火器殺人。並死係兇犯有服尊長。雖釁起  
救親。均仍各照本律問擬。不得援例聲請。謹案  
此條

咸豐十一年定例 ○ 曆年 乾隆三十八年

諭。昨據刑部題覆。已延三審擬李治國扎傷石通致死

一案。以該犯救母情切。照例兩請減等。並聲明獨子  
家無次丁。例得留養。覈其情節。李治國因伊母高氏  
被同母異父之石通拉走。擦傷手腕脊背。李治國恐  
母年老傷重。用刀嚇扎。以致石通殞命。實係救母情  
急。已照議減等發落矣。例載救親情切一條。原因父  
母被人毆打。勢在危急。伊子聞聲救護。實有迫不得  
已情狀。因致傷人。其情實有可原。是以向例准於疏  
內聲明。兩請候旨。若其父母與人尋釁鬪毆。其子踵  
至從而加功。致斃人命。是父子逞兇共毆。並非情殷  
救護。豈可不嚴究實情。照律論抵。若復巧為援引開

脫竟使濟惡重犯。倖逃法網。何以昭教法之平。又獨子養親一條。定例必先查覈死者並非獨子。而兇犯實在家無次丁。方准聲請。然亦須覈其情節本輕。又毫無別故者。始可照例援請。至其中案情稍重。雖經聲請不准留養者。前經朕以此等尚非謀故重情。常赦不原。曾降旨俟其拘繫經年。馴其桀驁之氣。量為末減。亦不必於定案時將命案正犯遽行開釋。是於明慎用刑之中。更寓法外施仁之意。第恐愚民無知。恃有留養之例。凡係獨子。動輒輕身鬪狠。易罹法網。是隨案辦理留養。非惟無益而且害之。與其急於縱



釋而民輕犯法。何如稍加慎重之。轉得矜全乎。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此兩項案情。務須確覈罪由。審酌至當。妥協辦理。毋得意存姑息。以副明允協中之意。

○四十二年

諭。此案沈萬良之父沈三行竊拒捕。原係有罪之人。被事主王廷修知覺。趕毆致斃。王廷修照黑夜偷竊被事主毆打致死例擬徒。本案已經完結。法非應抵義不當讎。乃伊子沈萬良。忽於十餘年後復將已伏罪之王廷修乘機殺害。該督援照子孫報讎之例。擬以杖流。經部議駁甚是。從前各省辦理復讎之案。如廣

東省曾士標毆死曾會昌。律擬斬候。而曾會昌之子曾朝宗復毆死曾士標之子曾亞一。律擬斬決。朕特明降諭旨。改為絞決。又河南省智洪義因父智順被趙二毆死。趙二問擬絞候。智洪義藉言報復。輒殺其子趙倉。律擬斬候。九卿間臣於勾到招冊內夾籤聲明。又經朕明降諭旨。通諭問刑衙門。以我朝明罰教法。審慎周詳。生殺悉由讞司。豈容一介不逞之徒。私行報復。況國法既彰。則私恨已洩。讎殺之端。斷不可啟。訓示最為明晰。即子孫復讎之例。若因伊父死於非命。而兇手竟得漏網。寃無可伸。其復讎猶為有說。

今沈三原係罪人。王廷修又已伏罪結案。則國法已伸。王廷修即屬無罪之人。乃沈萬良復逞兇故殺。即應照故殺問擬。若如該督所擬杖流。將來此風一開。誰非人子。皆得挾其私忿。藉口復讎。逞兇撓法。何所底止。豈辟以止辟之義耶。周元理引律不當。著飭行。此案著照部議。交周元理另行照律改擬具題。並將此通諭問刑衙門知之。○五十八年

諭刑部具題議駁陝西省趙宗乾毆死趙杜麥致擬斬候一本。此案趙宗乾因伊父趙大典被趙杜麥扎死。擬絞減流。釋放回籍。觸起前忿。將趙杜麥致死向來

子報父讎之案。情節不一。儻有兇手漏網。冤無可伸者。其復讎原屬可原。今趙杜麥前已問擬絞候。國法既伸。止因遇赦減流。十年無過。釋回原籍。並非倖逃法網。是揆之公義。已不當再挾私讎。若概如趙宗乾之逞私圖報。則趙杜麥之子。又將為父復讎。此風一開。誰非人子。皆得挾其私忿。藉口報復。勢必讎殺相尋。伊於何底。趙宗乾自應照部駁定擬斬候。第念該犯究因報復父讎起見。竟予勾決。究覺有所不忍。若仍得援例減等釋放。又恐被讎之家。往來尋覓。逞兇報復。轉非辟以止辟之義。其在未經奉旨以前者。仍

照舊例辦理外。趙宗乾著入於緩決。永遠牢固監禁。嗣後各省遇有此等案件。俱著照此辦理。○五十九年

諭。刑部題覆雲南省李氏戕傷李文有身死一本。閱其情節。李文有與大功堂弟李文玉彼此角口。將鋤頭砍傷李文玉左太陽等處。昏暈倒地。李文玉之妻李氏看見伊夫暈死。一時悲忿。順用剪刀戕傷李文有胸膛等處。傷重殞命。是李氏之戕斃李文有。實由於救夫情切。而向來辦理此等案件。仍依律擬以斬候。揆諸情理。殊未允協。夫明刑所以弼教。而教莫大於

網常。妻之於夫。何異子於父母。身為人妻。目擊其夫被毆危急。而安坐不救。所謂網常者安在。乃律例所載。止有救父母情切。聲明請旨減等之條。而救夫情切者。未經著有成例。未免疏漏。李氏著即照救父母情切之例。酌予減等。並著刑部將此等案件。一併分別議減。載入例冊。以示朕詳慎庶獄扶持名教至意。

○嘉慶四年

諭。刑部覈擬河南省郝和尚毆傷伊總麻服叔郝太花身死一案。因該犯情切救母。並非逞兇干犯。於本內聲明請旨。內閣亦即票擬雙籤。並夾片聲敘。此案郝

和尚因伊母郝徐氏與郝太花爭詈起釁郝徐氏被  
郝太花推跌並用木椶向毆郝和尚自應上前救護  
但郝太花所持木椶業被郝和尚奪回則郝太花已  
係徒手並非事在危急郝和尚乃又用木椶回毆以  
致傷重殞命自應照律定擬又何得以救母情切即  
照該撫原擬聲請減等轉失平允郝和尚著按例應  
斬監候秋後處決屆時入於緩決嗣後遇有此等案  
情皆應照例定擬毋庸於本內聲明內閣亦毋庸再  
用夾片。○咸豐九年

諭。山東情實招冊孟傳冉一犯因朱勝溪乘醉尋釁將

其妻父即該犯之父孟毓峯扎傷。是死者已犯有服尊長。該犯回歸救護。將朱勝溪用槍扎傷致死。是其救父情切。事在危急。不得以傷多且重。入於情實。孟傳冉著即照例減等。以昭平允。○十一年議准。嗣後救親致斃人命之案。除父母主令其子將人毆死。或先與人尋釁。其子踵至助勢。共毆斃命。或兇犯理曲肇釁。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各項雖死。係犯親卑幼。父母業經受傷。應仍將兇犯各照本律定擬。不准聲請減等外。若並無前項情節。確因救親起釁。如死者係犯親本宗外



姻有服卑幼先將尊長毆傷其子目擊父母受傷情急救護將其致斃不論是否實係事在危急及有無互毆情形定案時仍照本律定擬援引孟傳冉案內欽奉

諭旨聲明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並非犯親卑幼兇犯因見父母受傷救護起釁者不論傷痕多寡是否互毆俱照本律擬絞監候秋審時酌入可矜至父母並未受傷之案應仍分別是否事在危急及傷痕多寡有無互毆悉照定例及向辦章程定擬如案係謀故

殺及火器殺人者。雖釁起救親均仍各照本律問擬不得援以為例。

刑律罵詈 罵人 罵 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

長 罵尊長 罵祖父 父母 妻妾罵夫 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 父母

罵人。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 歷年 事例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看得八旗官員將所屬兵民人等開口辱罵及人父

母。此等惡俗甚不可開。先經朕

皇考不時教訓。母得罵人父母。此等惡俗屢經奉

旨。官兵即有不是。止可責及本身。豈可罵人父母。將此

概行傳示。如仍前不改。罵及人之父母者。即行回明。該管大臣。令其參處。再宮內太監等。亦常罵人父母。此後太監等在街道處。混行罵人者。令其重打。細綁。交與首領太監。將此概傳。仍傳示提督。交與內務府大臣。傳示內裏首領太監。各行曉諭。永行禁止。罵人父母。

罵

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

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罵本部之佐貳官首

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謹案本管官三字原作本

管指詳十戶百戶。雍正三年改。○附律。凡毀罵公侯駙馬伯。

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問罪。

枷號一月發落。謹案此條係原例。武職二品以上六字。雍正三年增。問罪二字。

乾隆五年改。○。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

一百斤枷。枷號一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

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謹案

此條係原例。問罪二字。乾隆五年改為杖一百。嘉慶十七年奏准。凡例內應用重枷者。於尋常枷。就斤數上酌加十斤。因將此條用一百斤枷。改為用重枷。

佐職統屬罵長官○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

等。

七。答五

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五。品以下杖六

十。六。品以下答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罵家長

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

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

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

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

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諛聞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

告親

罵尊長。○凡罵外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兄弟。

杖六十。大功兄弟。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各加

一等。若罵同胞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

祖父母各加兄弟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

毆律。加凡人一等。○謹案。第罵兄弟妻數句。係乾隆五年增註。

罵祖父母父母。○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律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  
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  
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辦理

謹案此條  
係原例。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  
下。總麻以上。內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  
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  
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  
門敬體之義恕之也。若犯

杖不應答  
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

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夫

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

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其義已絕

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為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謹案其贖身奴婢數  
句係乾隆五年增註